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T4/18/2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18 年 1 月 12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相關事宜提供補充資料。本人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綜援計劃的援助金

除標準金額外，毋須供款的綜援計劃為受助人提供的援助金亦包括補助金（包括長期個案補助金、單親補助金、社區生活補助金、交通補助金和院舍照顧補助金）及特別津貼（包括租金津貼、醫療及復康津貼、家庭津貼、照顧幼兒津貼、就學開支津貼、殮葬費津貼等），以協助受助人應付其特別需要。

與綜援的標準金額一樣，補助金會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在每年 2 月 1 日調整。至於特別津貼，則根據相關機制（例如按社援指數或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

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聘用 60-64 歲人士的情況

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兩年間，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一共聘用了五名在入職時年齡介乎 60-64 歲的人士。

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

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每年按既定機制，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調整。過去五年，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累計升幅超過 27%。

我們認為政府不應在既定機制以外，額外增加綜援租金津貼。在現時房屋供應緊張的情況下，政府的額外資助可能會引致業主增加租金，租客未必能得到實質的幫助。另一方面亦會增加非綜援低收入家庭的負擔，無助於協助低收入家庭。

基於上述考慮，我們認為一次性措施（如關愛基金津貼¹）比一刀切額外增加綜援租金津貼，更能有效紓緩有需要綜援住戶在租金方面的經濟壓力。另外，政府會繼續和社會各界緊密合作，加快增建公營房屋，切實回應基層市民的住屋需要。

社援指數涵蓋項目的物價變動

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社援指數所涵蓋的商品和服務項目的權數和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較前一年同期的變動率表列如下：

商品或服務類別 ^[註 1]	2014/15 為基期的 社援指數的權數	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的 12 個 月移動平均數， 較上年同期的變 動率 (%)
食品	63.43	+1.7
電力、燃氣及水	7.29	-1.2
煙酒	1.38	+1.7
衣履	3.31	-1.0
耐用物品	2.28	-3.1
雜項物品	8.02	+1.9
交通	4.78	+1.0
雜項服務	9.51	+1.8
所有社援指數內的商品或服務項目	100.00	+1.4^[註 2]

¹ 關愛基金在 2017 年 11 月再度推行為期兩年的「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援助項目，並優化項目的安排，在計算津貼額時考慮合資格綜援住戶實際交付的租金，以作為日後恆常化的可能模式。

- 註 1: 社援指數涵蓋綜接受助人使用的各項商品及服務，但不包括綜援特別津貼之內的商品及服務（例如租金、水費及排污費、就學有關支出）及由政府免費提供的商品及服務（例如公共醫療、學費）。
- 註 2: 整體的價格變動率由個別項目的開支權數及其自基期起的價格變動結合計算而得出。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價格變動率結合計算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在各項社援指數內的商品項目中，食品指數的升幅錄得 1.7%，而電力、燃氣及水指數、衣履指數及耐用物品指數分別錄得 1.2%、1.0%及 3.1%跌幅。電力、燃氣及水指數下跌主要是由於電費在 2017 年 1 月下調及電力燃料費特別回扣自 2017 年 1 月開始發放所致。衣履指數下跌主要是衣服價格在 2017 年年初下跌所致。至於耐用物品指數方面，主要是資訊科技產品價格在近年持續下跌所致。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梁乘龍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衛嘉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劉彩霞女士）

2018 年 2 月 28 日